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CO,LTD

J.P.Morgan
摩根大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绍勇		李养民		唐兵
林万里		蔡洪平		董学博
孙铮		陆雄文		姜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航集团发行不超过2，494，930，875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3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6，379，509，203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1202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中国东航
A股股票代码：600115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H股股票代码：00670
ADR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
ADR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ADR股票代码：CEA
联系电话：021-22330920、021-22330930
传真：021-62686116
电子信箱：ir@ceair.com
网址：www.ceair.com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

2、2021年3月25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清洗豁免的无异议函。

3、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法〔2021〕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民航华东局准予批复。

4、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东航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东航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1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中国东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

2021年10月27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0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2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国东航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930，875股，每股发行价格4.34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94，930，875.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人民币7，638，943.48元，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费	3，814，032.00
保荐承销费	1，132，075.47
律师费	1，132，075.47
会计师费	566，037.74
财务顾问费	249，918.00
登记和信息披露费	744，804.80
合计	7，638，943.48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获配投资者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494，930，875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7，999，997.5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6、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94，930，875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东航集团	10，827，999，997.50	2，494，930，875	13.22%

东航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东航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注册资本：25，287，149，03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1986-8-9
经营期限：1986-8-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航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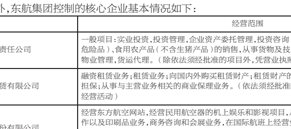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中国东航外，东航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藏）食品）及酒类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附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通信网络设备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旅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业（除危险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通用设备，地面设备维护，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社会经济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标准化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东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东航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关联交易

东航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中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飞机等设备租赁、航空配餐服务、广告委托代理服务、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东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以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东航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航集团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涉及认购主体共计1名，未超过200名，无需穿透核查，无需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为10，827，999，997.50元，认购股数为2，494，930，875股。

东航集团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中国东航发行对象东航集团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东航集团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马玉苹、杨鹏宇
项目协办人：杨冬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云枭
联系电话：010-59312845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陆剑伟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传真：021-54047982

2、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法定代表人：黄国滨
经办人员：史云鹏、刘若阳、董伊、彭辉、蔡秋实、卢宇婷、周明达、范佳阳、裘翔、杨麟子、柯奕
联系电话：021-61066214
联系传真：021-50650075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刘钦
联系电话：021-52523159
联系传真：021-5252302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签字律师：范兴成、张洪、林晨
联系电话：021-58788907
联系传真：021-587868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孟冬、高涛
联系电话：021-22286206
联系传真：021-22280000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孟冬、高涛
联系电话：021-22286206
联系传真：021-2228000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2，922，927	30.97%
2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041，096	3.6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767，895	3.07%
4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38，509	2.84%
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317，073	2.7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673，382	2.62%
7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831，909	1.90%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972，602	1.67%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19，254	1.42%
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400，137	1.34%
合计			8，555，684，784	52.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1月9日（股份登记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7，853，802	40.10%
2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041，096	3.12%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767，895	2.66%
4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38，509	2.47%
5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7，317，073	2.42%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673，382	2.28%
7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831，909	1.65%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972，602	1.45%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919，254	1.23%
1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400，137	1.16%
合计			11，050，615，659	58.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494，930，875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1，923，521	11.67%	2，494，930，875	4，406，854，396	23.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7，585，682	88.33%	-	14，467，585，682	76.65%
合计	16，379，509，203	100.00%	2，494，930，875	18，874，440，07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156，4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0%，为中国东航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东航集团68.42%的股权，为东航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航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东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651，410，8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3%。东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国东航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东航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航空运输业务中与东航集团、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飞机等设备租赁、航空配餐服务、广告委托代理服务、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东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以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东航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东航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第三节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东航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东航集团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第四节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及行业主管机关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生效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

第五节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冬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玉苹　杨鹏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国滨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范兴成　张洪　林晨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56687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056687_B01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05668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____
年月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

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涛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号）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____
年月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

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涛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1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2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
电话：021-22330930
传真：021-62686116
联系人：汪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信托产品名称："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购买金额：4.2亿元人民币（公司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信托产品本金18，370万元及投资收益2，564.56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23，63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及时收回，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发生部分逾期兑付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总体情况概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2019 年 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4.2亿元人民币购买渤海信托产品，并于2019年9 月2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46）。

2019年9月18日，公司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或"信托产品"），金额为4.2亿元，期限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再次购买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 月18日，并于2020年 9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6）。

截至2021年9月24日（到期日），公司提前收到信托产品本金2，470万元和投资收益109.82万元。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9，700万元；2021年10月8日收到信托产品投资收益2，454.74万元；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5，000万元；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信托产品本金1，2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18，370万元本金及2，564.56万元投资收益，剩余本金23，630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仍在协商中，尚未收回。

二、购买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

3、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金额：4.2亿元

6、投资期限：1年期

7、信托计划投资范围：（1）现金管理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短期理财、其他信托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现金管理型资产。（2）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3）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4）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可以超过1%，具体投资金额以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上的金额为准。（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全体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根据需要修改上述投资范围，此项事宜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通过。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信托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9月1日

（二）信托合同签署方

委托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1、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受益人。

3、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不设上限，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4、本信托计划期限1年以上，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终止信托计划。

（四）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受托人仅有义务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为准。

1、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1）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税费、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包括全部已计提但未分配的信托报酬及风险准备金）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3）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利益的指定账户。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案

（1）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本信托计划的分配日为《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表》约定的到期日及定制性（可赎回）信托单位的提前赎回日。

本信托在存续期限内每期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以附件一《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计算公式为：信托资金余额×该笔信托资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存续天数÷当年天数。当期存续天数为自各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至各期信托计划终止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天数。

3、关于信托利益分配方案的特别说明

（1）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规定足额分配预期信托利益后，信托单位自动注销；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预期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计划终止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

4、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

（1）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债务（如有）后，根据本合同第9.2.1条的约定分配，即视为履行了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

（2）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止。

（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保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委托人须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5）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6）保证就加入本信托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4）受托人有权转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所形成的全部权利。

（5）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情况设立开放期，接受投资者/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进行申购/赎回信托单位。在开放期内，受益人有权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信托单位，新的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开放期次数、开放期期限、申购/赎回规模、条件、方式、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等各项事宜均由受托人自行设置决定，具体以受托人网站上的公告信息为准。具体申购、赎回金额、份数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6）有权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7）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5）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信托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原因

经公司与渤海信托沟通中，渤海信托相关人员称，上述信托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原因为，信托产品的赎回需要根据信托产品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进行安排，需履行渤海信托内部赎回审批流程，因此，导致公司申购的信托产品发生了部分逾期未兑付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项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该信托产品的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2021年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的有关协议，该信托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24日，按合同约定，公司按时向渤海信托提交赎回申请。出现到期未兑付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与渤海信托进行反复沟通，要求渤海信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渤海信托于2021年9月29日，向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本金9，700万元；10月8日，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投资收益2，453.74万元。期间，公司持续与渤海信托沟通回款安排，10月25日公司向渤海信托发出了《关于催收到期信托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函》，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与渤海信托相关领导进行会面沟通，渤海信托表示将积极落实兑付资金，将于近期归还部分信托产品本金。11月3日，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本金5，000万元，11月9日，渤海信托向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本金1，200万元，尚余23，630万元本金和投资收益未兑付。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归还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磋商及回款情况，同时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原实际控制人张湧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德展健康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公司购买的渤海信托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回收，公司将督促相关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

4、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5、监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赎回、分配等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信用风险：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受托人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4、保管人风险：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因法律、政策、利率、市场变化、因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该信托产品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与渤海信托沟通，催收上述信托产品的兑付款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企业金融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总部企业金融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薏
离任原因	个人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玲菡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渠道经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6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6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